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溧阳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 溧阳市戴埠镇区域内
发 包 人：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北京山岳美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联 合 体： 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北京山岳美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联合体： 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联合体）承担溧阳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为溧阳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包括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总体规划方案、登山健身步道一期 30-50 公里步道路线修建详细规划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需满足支持完成工程造价及工程招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竣工验收、施工缺陷责任期等各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提供有效、完整的设计报告、施工图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70 日历天。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联合体）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政府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当地规划部门规划批复意见	1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或规划意见书》，用地红线图及用地定桩点坐标文件	1		
3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第四条 设计人（联合体）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方案设计	8	按甲方要求	
2	全套施工图（包含电子文件）	8	按甲方要求	

第五条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1048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

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并作为合同生效依据。设计人收到预付款后, 于三个工作日内派工作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2) 设计人在完成项目总规和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人在收到方案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3) 修建性详细规划通过中国登山协会专家组对规划的评审,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4) 设计人基于详细规划,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7 日内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5) 项目竣工并通过中国登山协会验收和授牌后 7 日内, 采购人支付设计人合同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联合体)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联合体)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联合体)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联合体)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联合体)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联合体)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但设计人(联合体)为发包人所做工作已经包含在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的除外。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联合体)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联合体)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联合体)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联合体)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相关食宿及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联合体)自理, 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联合体)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

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联合体）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联合体）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联合体）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联合体单位的设计费及相关支出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联合体单位的任何费用。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联合体）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6.2.3 设计人（联合体）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联合体）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联合体）索赔。

6.2.5 设计人应与联合体单位密切协作，高质高效完成设计工作，若设计人与联合体单位之间产生纠纷，双方应自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人（联合体）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联合体）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计算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联合体）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联合体）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联合体）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此导致该项目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照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设计人（联合体）主张损失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联合体）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但没有导致该项目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联合体）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有设计人（联合体）承担。

7.6 由于设计人（联合体）的设计缺陷、设计瑕疵、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项目无法实施、项目需要返工等情形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有设计人（联合体）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联合体）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中标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联合体）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发包人需要设计人（联合体）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若产生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联合体）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方式解决：依法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联合体）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联合体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